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5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林佑昇

林永昆

林永蒼

林永華

林永森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相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萬3,93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9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

請求權，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另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占用面積預估為18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及位置以實際測量為準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爰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按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核定之參考。而系爭土地民國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4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63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3萬5,400元×18平方公尺＝63萬7,200元）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自88年12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數額共計20萬4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就所請求之20萬4,907元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不當得利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就所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所生之孳息，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0萬4,907元。

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分別依比例給付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每年按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），就所請求112年6月1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2年9月14日止，共106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不當得利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其餘本件訴訟

01 繫屬後所生部分，則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土地111年1月
02 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7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
03 謄本可考，基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04 核定為1,830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7,000元×18平方公尺×
05 百分之5×106日÷365日＝1,8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6 (四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彼此
07 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
08 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84萬3,937元（計
09 算式：63萬7,200元＋20萬4,907元＋1,830元＝84萬3,937
1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，
12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5 法 官 陳品謙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0 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黃心瑋